

证券代码：301591

证券简称：肯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781.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42.7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1.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8.7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8.79
合计	781.51

注：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

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781.51万元，减少净利润664.28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664.2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